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0A76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104. 7. 09 - 01

1068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廖美雯

電話：02-27208889轉7295

傳真：27206382

電子信箱：la\_angel\_liao.m.w@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1040123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104年6月26日第12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茲訂於104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召開第124次監督委員會，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劉委員銘龍、蔡委員玲儀、柳委員立言、郭委員宏亮、張委員瑞芳、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林委員建華、吳委員俊宗、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舞動陽光有限公司、陳柏凱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郭總幹事國鑫、李幹事宗典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2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辦公室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廖美雯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洪委員楚璋、蔡委員玲儀、柳委員立言、蕭委員葆羲、  
吳委員俊宗、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林委員建華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前報告：本會張委員瑞芳因母喪，不克出席會議。

裁示：請掩埋場以本會「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名義，致贈花籃或花圈。

陸、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5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掩埋場簡報）

決議：洽悉備查。

柒、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 122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公鑒。

決議：

（一）有關增加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之空氣品質項下細懸浮微粒（PM2.5）監測一事，目前掩埋場無掩埋作業，且依環保署空氣污染排放量查詢系統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資料統計顯示，非主要污染排放源，暫時不予監測。惟仍請康城公司蒐集掩埋場附近環境品質測站監測資料，並納入監測報告分析；另請環保局評估列入 105 年度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二）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104 年 2 月、3 月監測分析報告書同意備查。

（三）餘洽悉備查。

二、提報「103 年度委外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沼氣處理方式可行性規劃評估」，請公鑒。

決議：洽悉備查。請環保局以污染防治之需求，妥善規劃威立雅退場後之沼氣再利用或處理事宜。

三、提報「山豬窟掩埋場 9 公頃作業區表面逕流水收集處理工程」，請公鑒。

決議：洽悉備查。

四、提報「臺北市廚餘生質资源化發展規劃」，請公鑒。

決議：

(一) 本案尚在規劃評估階段，惟委員會對此議題十分關心，請於第 125 次會議再提報規劃成果。另建議參考倫敦等國外沼氣運用實例及蒐集國內過去失敗經驗，強化推動本計畫之必要性。

(二) 餘洽悉備查。

五、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5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請公鑒。

決議：洽悉備查。

六、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綠化工程」、「掩埋場回饋設施修建工程」及「山豬窟環保展示中心興建工程」，請公鑒。

決議：洽悉備查。

七、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請公鑒。

決議：洽悉備查。

#### 捌、討論事項

一、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5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討論。

決議：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5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請討論。

決議：

(一) 郭委員宏亮書面意見：

1. 自動分析儀現場測定日誌中，測定時程之寫法要修改，如 1039~1040 應修改為 10 時 39 分~10 時 40 分等。

2.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2 條之 1，附表 6 噪音與振動一節中，振動測量依 JIS Z8735 及 ISO 2631 方法執行，請洽環保署確認「及」是否兩者檢測方法皆需採用。

(1) 本報告使用什麼方法要列出，因其單位之規定、標準等不相等。

(2) 由振動檢測數據記錄表看，同一時間內有好幾個測值，是否使用好幾台振動計測量？

(3) 無秒讀一個值，如 JIS 標準是 5 秒讀一個值，連續取

100 個，取其  $L_{v10}$ ，請說明使用什麼標準，使用幾台振動計同時測量。

3. 101~103 年最好改寫 101 年~103 年，5~6 月最好改寫 5 月~6 月。

(二) 餘洽悉備查。

玖、臨時動議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本市松山區健康公營住宅新建工程基地樹木擬移植至山水綠生態公園。

決議：

(一) 原則同意辦理。

(二) 都市發展局考量工程進度，擬於本年 8 月進行移植作業一節，因屬夏季高溫，是否適宜，請該局再洽公園路燈管理處審慎評估。此外，移植後保活事宜，亦請都發局嚴格督促承商辦理。

二、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於全安公園一處花台內 2 棵木棉樹，擬移植山水綠生態公園。

決議：原則同意辦理，惟請掩埋場規劃於公園內木棉樹區域。

三、環保局：下次會議（第 124 次）訂於 104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召開，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決議：請各位委員預留下次會議當日行程。

壹拾、散會

~11 時 25 分（以下空白）~